**哈尔滨百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11.14”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11月14日16时30分，哈尔滨市道外区先锋路2号，百强水上乐园建设项目工人在新老建筑连廊施工现场清理垃圾过程中，水泥浇筑连廊突然坍塌，两名工人被掩埋，造成一人死亡，一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道外区政府各相关部门立即组织人员赶赴事故现场，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黑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有关规定，道外区政府成立由道外区应急局牵头，道外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有关资料和记录，查明了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概况

哈尔滨百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先锋路2号，法定代表人：肖占文；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万圆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47236 969962（1-1）；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黑）JZ安许证字﹝2005﹞000231-04；许可范围：建筑施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23008404。

二、其他相关情况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哈尔滨百强水上乐园项目；

工程地点：哈尔滨市道外区先锋路2号；

工程内容：基础土石方工程，屋面工程，防水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凝土路面等施工图全部内容。

发包人：哈尔滨百强水上乐园有限公司

承包人：哈尔滨百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2019年5月25日；

合同竣工日期：2020年5月25日；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先锋路2号哈尔滨百强水上乐园建设项目新老建筑连廊处1轴至3轴和L轴至S轴所围区域。该区域已完成楼面梁、板及下部柱的混凝土浇筑工作20个小时左右。现场除2轴与R轴相交处，有一柱尚存外，其余模板及钢筋混凝土全部坠地。

三、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9年11月14日16时30分，哈尔滨市道外区先锋路2号，百强水上乐园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新老建筑连廊处，现场木工班组长么洪涛带领力工栗东、张立君、曲树臣三人清理连廊周边的建筑垃圾时，么洪涛和栗东听见浇筑的混凝土下方有异常响声，同时发现浇筑混凝土钢管支架出现晃动，随后支架上方混凝土坍塌，曲树臣被混凝土砸伤，张立军被塌方的混凝土掩埋。

（二）事故抢险救援情况及报告经过

事故发生后，班组长么洪涛第一时间将从坍塌处爬出来的曲树臣送往哈尔滨市第二医院，而后组织人员从塌方的混凝土中将张立军救出，送至哈尔滨市第二人民医院抢救，张立军经抢救无效死亡，曲树臣受伤住院治疗。

18时许，哈尔滨百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将事故发生情况电话报告给道外区应急管理局。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民族 | 籍贯 | 身份证号 | 伤亡情况 |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
| 张立军 | 49 | 男 | 汉 | 哈尔滨 | 232122197105152618 | 死亡 | 120 |
| 曲树臣 | 54 | 男 | 汉 | 哈尔滨 | 232122196612242613 | 轻伤 |  |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施工现场模板支架缺少扫地杆等必要的构件，使其承载能力不足。雪荷载增加了模板支架的负担，气温寒冷导致混凝土凝固较慢，支柱、梁和板难以及时产生有效的承载能力。

（二）事故间接原因

1、施工现场相关人员未认真履行各自职责，未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安全管理和监督，未按照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安装模板支架缺少扫地杆。

2、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检查不到位，安全责任不落实，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缺少风险研判预见性，对气温寒冷导致混凝土凝固较慢，支柱、梁和板难以及时产生有效承载能力认知较浅，未制定防坍塌安全应急预案。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哈尔滨百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11.14”坍塌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么洪涛，现场木工班组长，未按照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作业，对作业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并采取防范措施，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①]规定，是否涉嫌犯罪建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汪银龙，哈尔滨百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现场生产经理，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对现场安全工作重视不够，未及时发现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是否涉嫌犯罪建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肖红伟，哈尔滨百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负责施工现场全面工作。未对作业现场安全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是否涉嫌犯罪建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肖占文，哈尔滨百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安全工作重视不够，对施工现场疏于管理，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教育、督促、检查不到位，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②]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③]规定，建议给予罚款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二）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哈尔滨百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存在的事故隐患，缺乏隐患排查分析研判的敏锐性，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④]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⑤]，建议给予罚款贰拾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哈尔滨百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安全隐患排查防范意识，确保安全生产。

（二）哈尔滨百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风险隐患排查研判，落实安全防范技术措施，制定防范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

（三）哈尔滨百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安全隐患大排查，查缺补漏，把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哈尔滨百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14”坍塌事故调查组

                                                                       2020年5月14日

[①]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②]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③]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④]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⑤] 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